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设备—2025—055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中医医院

投标人（乙方）：陕西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高清电子超声支气管镜系统等2种设备采购项
目（项目编号：JSZB-2025-1213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
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
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交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电子影像处理机	PENTAX/EP K-3000	豪雅株式会社	台	1	2820000.00	2820000.00
	超声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PENTAX/EB 19-J10U	豪雅株式会社	条	1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装置（数字化彩色超声波诊断装置）	FUJIFILM/ARIETTA 70	富士胶片医疗健康株式会社	台	1		
	图文工作站（高清）	西安唯文/OpenGL v5	西安唯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全高清数字液晶监视器	索尼/LMD-2435 MC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台	1		
	内窥镜专用台车	PENTAX/NP -1	豪雅株式会社	台	1		
	内镜测漏器	PENTAX/SH A-P5	豪雅株式会社	套	1		

2	超高清硬质支气管镜系	超高清硬支镜影像平台系统(内窥镜摄像系统)	KARL STORZ/TC200 (见配置清单)	卡尔史托斯	套	1		
		医用冷光源系统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KARL STORZ/20134020	卡尔史托斯	套	1		
		纤维导光束	KARL STORZ/495NA	卡尔史托斯	条	1	1405000.00	1405000.00
		台车	KARL STORZ/定制	卡尔史托斯	台	1		
		硬质支气管器械(支气管镜无源器械、喉镜无源器械)	KARL STORZ/(见配置清单)	卡尔史托斯公司	套	1		
含税总计		大写: 肆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 4225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4225000.00 元)。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产品)按以下方式支付价款:
 - 1.1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办理入库后, 乙方于3个工作日内持全额正式税务发票给甲方,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
 - 1.2 设备办理入库并正常运行90天以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1.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1.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合法有效发票的，有权延迟付款。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高清电子超声支气管镜系统为 80 个日历日，超高清硬质支气管镜系统为 60 个日历日。

2. 交货地点：陕西省中医院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如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本项目质保期：

(一) 本项目 2 种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3 年（人为因素损坏除外），终身保修，软件终身免费使用及升级，提供永久的技术咨询、服务和备品备件。

(二) 保修期内若主要配件故障，更换后该主要配件的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

重新计算。

(三) 保修期过后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服务费，列出超出质保期后不同年限的主要配件的保修价格。

(四) 维修响应时间：24 小时在线服务。乙方接到故障报告后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维修期间，乙方应提供同型号的备用机，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如需更换配件，乙方需在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聘请相关人员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六) 乙方对甲方购买的设备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免费维护保养，并提供维护保养记录。

7. 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以权威机构鉴定为准）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培训

(1) 内容：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装机后按照 IS9002 标准进行，免费对现场有关的技术人员，医生和维修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直至被培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技术操作为止并经双方认定合格。

(2) 培训准备：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培训≥院方 5 名人员。

(3) 地点：仪器安装地点（陕西省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4) 时间：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

2、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合同生效后，因发生不可抗力事由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一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五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本合同或暂时延迟等。经双方确认为不可抗力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性能等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因乙方原因不能交货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须支付全部货款的5%作为赔偿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货款。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若换货后仍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20%的支付违约金并负责全额退款，同时承担甲方因设备问题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此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每延迟履行质保义务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10日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质量问题经3次维修仍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均可以通过本合同中所列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联系人进行，均可以通过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邮箱、电话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24小时内视为送达。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4份，乙方1份。
附件：1. 超高清硬质支气管镜系统配置清单
2. 廉政协议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中医院

地址：西安市西华门 4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7.15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账号：611301014018010013387

联系电话：029-87251591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乙方（盖章）：陕西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60 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博



时间：2025.7.1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南段支行

账号：3700022809007000142

联系电话：18591923669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超高清硬质支气管镜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TC200	控制主机模块	1
2	TC300	高清摄像头连接主机模块	1
3	22220055-3	高清三晶片摄像头	1
4	20134020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
5	L-EX2721	医用液晶显示器	1
6	495NA	导光束	1
7	10318GR	支气管镜套管	1
8	10318BP	支气管镜套管	1
9	10318CP	支气管镜套管	1
10	10101FA	分光镜	1
11	10924D	转接器	1
12	10314BN	密封帽	1
13	10314BM	接口	1
14	10314P	接口	1
15	10318S	密封帽	1
16	10318K	注射套管	1
17	10350HF	抓钳	1
18	10366K	抓钳	1
19	10370H	抓钳	1
20	10370L	抓钳	1
21	10370P	抓钳	1
22	台车	配套台车	1

廉政协议书

购货单位（甲方）：陕西省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西安市西华门 4 号 邮编：710003 电话/传真：(029) 87251591

供货单位（乙方）：陕西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 60 号

联系人：李博 电话：18591923669

为加强设备采购供应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利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

一、甲方义务

- 1、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 2、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3、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二、乙方义务

- 1、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 2、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3、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5、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三、违约责任

- 1、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采购合同》，有权没收已发生的贿赂财产。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2、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收受贿赂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要向本协议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



3、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甲方将依据制度给予违纪人员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的，除按约定支付相应的罚金外，甲方有权终止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采购单位的资格。

双方不履行上述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权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追究

1、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书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乙方举报甲方违规违纪行为，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受不公平待遇。

2、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五、甲乙双方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影响正确履行《采购合同》的，按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对相关方予以责任追究。

六、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采购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本协议有效期限为《采购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终止之日止。

甲方（盖章）：陕西省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2025.7.15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乙方（盖章）：陕西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博



时间：2025.7.15

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

